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建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建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洪建民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分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5月、1年7月（合計刑期4年）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077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89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